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4. 執法人員行為守則的生效日期，包括審訊遭逮捕、拘禁和監禁者之行為守則。	4-1 「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」之施行日期及適用範圍	「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」自民國74年1月28日訂定實施，迄今歷經13次修正，規範法院法警執行職務等相關事項。